

Bring



Smart
Life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1/2002

第三季度報告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廣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 (「董事」) 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文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概要	2
主席報告	2-5
季度業績	6-8
儲備變動	8
中期股息	9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	9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10-12
認股計劃	12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13
競爭性權益	13
審核委員會	13
保薦人權益	13-14

概要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約為36,712,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7%。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116,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下跌約42%。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的目標，是要成為亞太地區的領導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一直是香港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卓越。由於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及在業內享譽盛名，本公司已在香港智能卡業界內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本集團的客戶推介創新及精心設計的智能卡應用方案。利用在行內的豐富經驗，ITE現正致力為客戶開發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以及把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至亞太區其他目標市場。

主席報告 (續)

收購捷科控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收購了捷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捷科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捷科控股於一九九零年創立，為香港主要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一。捷科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集成服務、應用方案設計、開發與實行、應用及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及合約員工顧問服務。捷科控股為多間香港主要公司、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資訊科技署、醫院管理局、廉政公署及強積金管理局，並遵照資訊科技署的最佳資訊科技慣例、標準及方法提供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捷科控股合共僱用了118名員工。

董事相信，捷科控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有助加強本集團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並可補足其現有業務。此外，捷科控股在公營及私營機構方面均擁有廣大的客戶基礎，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服務範疇帶來協同優勢，並可將之擴大。此外，捷科控股的現有資訊科技專業人才亦可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受壓於經濟大氣候。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增加及本地經濟急速放緩所致。此導致市場對複雜的多項用途智能卡方案的需求減少。

主席報告 (續)

同時，本公司繼續加強鞏固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並開發以多種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技術為本的全新應用系統。有關投資已見成果。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的SIMS 400智能項目管理系統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的「二零零一香港工業獎：機械與設備設計」比賽中獲得優異證書獎狀。在二零零一年創新博覽會上正式推出有關係統後，本公司一直致力向多個政府部門、公共及私營機構推廣是項新的射頻識別方案。本公司利用最新的技術與標準開發新的智能卡閱讀器及控制器。此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推出全新MF-30SM，並獲電訊管理局核准。

本公司繼續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除了完成房屋委員會的首個智能卡方案項目外，本公司亦取得香港房屋署的首個公共屋邨非接觸式智能卡方案試驗項目。就校園市場而言，本公司繼續推廣方案，並已提升校園智能卡服務。本公司獲其中一名現有客戶授予最大的單一校園智能卡實行服務合約。此外，本公司亦已完成並向兩間公立圖書館提供方案。

就擴充海外業務而言，本集團不斷就新項目進行磋商。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已迅速成立一支逾10人的專業隊伍，並於廣州取得首份合約。就澳洲TAFE智能卡相關校園項目而言，本公司已順利通過首個示範階段，現正就二零零二年中前進行之展覽評核作準備。

主席報告 (續)

展望

董事相信，全球經濟體系之整體業務前景，特別是於美國遭受九一一恐怖襲擊後，仍然不明朗。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加速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擴展步伐乃明智之舉，因為相對而言中國市場所受的影響較少。

本公司現正與上海的交通智能卡服務供應商就策略性合作，共同使用上述潛在夥伴的平台，為上海房地產市場開發應用方案及解決方案之事宜進行磋商。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仍未簽訂任何協議，惟董事預期有關協議可望於二零零二年中簽訂。上述上海潛在夥伴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其已發出約2,000,000張卡，並已安裝超逾40,000部閱讀器及終端機。上述上海潛在夥伴現正擴展其平台，以遍及上海周遭城市，包括蘇州及無錫。

此外，本公司一直與其他中國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有關磋商關乎中國第二代國家身份證項目的製造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電訊業的保安身份模組應用方案。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仍未簽訂任何協議。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與員工對本公司所作的摯誠服務及貢獻，並向一直鼎力支持本公司的人士，致以萬分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712	34,431	11,045	12,800
毛利		21,620	19,302	6,482	6,312
除稅前溢利		8,416	14,387	1,041	4,236
稅項	3	(1,300)	(2,042)	(170)	(673)
股東應佔溢利		7,116	12,345	871	3,563
每股盈利	4				
基本		0.79港仙	1.54港仙	0.10港仙	0.45港仙
攤薄		0.74港仙	—	0.09港仙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根據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

季度業績 (續)

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根據合併會計法，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本報告涵蓋的期間或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

賬項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在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智能卡及有關服務合約以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的服務收入。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零年：16%）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於二零零零年同期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約7,1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345,000港元）及於有關期間內已發

季度業績 (續)

行股份902,136,800股(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00,000,000股)計算。在釐定股份加權平均數時,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後,但緊接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事宜而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前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已予以發行。

期內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約7,116,000港元,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股數962,978,333股普通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情況出現,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比較數字。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一日止	22,517	15,111	10,749	48,377
期內已行使購股權	340	—	—	340
本期間溢利	—	871	—	871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2,857	15,982	10,749	49,588

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30港仙（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18,336港元）。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各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所持普通股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1)	496,990,348	54.73
聞偉雄 (附註2)	148,142,254	16.32

附註1： 該等股份亦已於「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一段下披露為各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亦已於「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一段下披露為有關董事的個人權益。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根據董事股份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股份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漢光(附註)	—	—	496,990,348
聞偉雄	148,142,254	—	—
鄭國雄(附註)	16,961,000	—	496,990,348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為Rax-Comm (BVI) Limited的主要股東，該公司實益持有496,990,34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54.73%的權益。由於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各自有權行使Rax-Comm (BVI)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被視為在Rax-Comm (BVI) Limited持有的496,990,3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認股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以下的權益。每股認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續)

	期終時 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認股權 期間	期內行使 認股權 而認購的 股份數目	行使 認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認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價	行使認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價
劉漢光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聞偉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鄭國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劉海華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李鵬飛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曹廣榮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1,760,000	0.095港元	0.375港元	0.50港元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續)

除上述權益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認股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認股計劃，本公司曾授出下列認股權：

所授認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認股價	已行使 認股權數目	已失效 認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80,0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0.095港元	9,860,000	—	70,140,000
8,376,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0.455港元	—	520,000	7,856,000
21,260,0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0.35港元	—	824,000	20,436,000
2,0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195港元	—	—	2,000,000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性權益

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各初期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鵬飛先生及曹廣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

保薦人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融資」）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根據本公司與新加坡融資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新加坡融資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出任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保薦人權益 (續)

誠如新加坡融資所提供及知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